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福宁高新产业园C栋5楼、7楼 单一来源出租结果公告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招租物业 基本信息	承租人	深圳恒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名称或地址	福宁高新产业园C栋5楼、7楼		
	出租物业面积	4062.4 m ² (厂房每层面积 2031.2 m ²)		
	出租用途	厂房		
	出租期限	5年		
	免租期	3个月		
	出租价格	租金 29.00 元 /m ² / 月, 管理费 2.20 元 /m ² / 月		
	租金递增幅度	自租赁起始年度次年起, 租金、管理费每年递增 3%		
	出租物业使用情况	5楼空置, 即时交付; 7楼需完成司法诉讼, 合同审批与清场同步进行, 清场完成后正式签约。		
征集意见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4日18:00止			
出租原因	承租方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符合《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招商招租管理工作指引》(宝产发管〔2025〕36号)第二章第九条(二)的规定。			
其他事项	<p>1. 不可改造厂房结构及遵守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其绝事项;</p> <p>2. 招租人以现状空付物业及相关设施, 如承租方蛋委对消防设能、水电设施及其他设施进行改道, 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租方自行凭贵;</p> <p>3. 租赁期间, 承租人如置办理《房屋租赁凭证》, 由招租人协助配会办理, 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租人应在办理(房限租望凭证)前将据租人配合承租人办理该项业务所需支付的相关税、费金额向招租人提前支付, 否则招租人将有权拒配合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凭证);</p> <p>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租人有权利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 且不赔偿承租人损失:政府征收、征用、收国、拆除租盟房屋的:城市更新业升级、重大项目落地、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等原因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p> <p>5. 在租赁过程中如发现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 应及时报告招租人, 提请塑租人进行隐要整治, 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安全励惠整治工作自行承担整治期间的经济损失, 并不得擅自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检测和整治等行为, 如承租人在招租人未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作出以上行为的, 一切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对于厦次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拒不整改安全隐事的, 招租人可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且不赌承相人失。</p>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天龙	联系电话	0755-2737876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征程一路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